

水运工程标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水运工程标准化工作,规范水运工程标准管理,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高水运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运工程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运工程行业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水运工程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经实践验证安全、可靠、成熟和经济适用的技术要求可制定水运工程行业标准。

水运工程行业标准应当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促进高质量发展。鼓励将水运工程实践中形成的新技术、新要求纳入水运工程行业标准。

第五条 水运工程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第六条 水运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是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

安全、人身健康、节约资源、环境保护和其他公众利益,以及考虑了提高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政策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的强制性规定。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水运工程行业标准的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为主管部门)是水运工程行业标准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水运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为标委会)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水运行业工程标准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涉及水运工程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水运工程中采用的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九条 主管部门通过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对水运工程标准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发布相关政策和信息。

相关单位应通过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申报、提交材料,并按要求填写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信息。

第十条 水运工程行业标准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免费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鼓励开展国外标准研究和对标分析,并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促进水运工程标准进步和走出去。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二条 水运工程标准体系是水运工程标准的结构和组成,包括《水运工程标准体系表》及《水运工程标准项目库》。

第十三条 《水运工程标准体系表》根据水运工程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的需要编制和修订,保持相对稳定;《水运工程标准项目库》是水运工程标准立项和编制标准年度计划的主要依据,主要包括现行标准、在编标准和待编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立项的水运工程标准项目原则上从标准项目库中选取,对未纳入标准项目库但当前工作急需的标准项目,可按程序申请立项。申报单位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于每年4月底前在信息系统提交立项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标准项目的立项申报单位和拟参加标准编写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必要的技术手段及良好的资信;
- (三)承担过与该标准项目相应的工程建设规划、勘察、测量、设计、施工、维护、科研等技术工作;
- (四)具有工程建设标准制定、修订和管理能力。

主编单位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尚应具有水运工程设计、咨询或监理甲级及其以上资质,施工一级及其以上资质,或与上述资质相当的资质,具有较高的组织管理水平、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

大技术问题、并设有专门职能部门负责标准编制的日常管理。主编单位和参加单位也可以是具备相关能力和条件的管理单位、科研院所或协会组织。

第十六条 标准项目的主要编写人员应为长期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具有丰富专业理论知识和工程建设、维护管理实践经验,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编写组正、副组长应具有正高级或取得高级技术职称5年以上,长期从事与规范内容相关专业,有过标准编制经验或能力,熟悉标准编写规定,了解国际标准动态,责任心强,并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编写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第十七条 标准立项预审在每年5月中旬前完成。预审的重点为标准的可行性、主要技术内容与基本框架、主要参加单位及人员资格、能力等,并提出预审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立项评审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内容、专题研究、项目经费和主编单位等进行审查,在每年6月中旬前完成。

第十九条 标准制定和修订按工作大纲、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总校稿和报批稿五个阶段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标准工作大纲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工作大纲内容有较大的变动或编写组成员发生变化时,主编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稿阶段的工作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主编单位应接批复后的标准大纲开展工作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包括条文和条文说明,经编写组全体成员讨论、定稿后,由主编单位报交主管部门。

(三)编写组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有关单位和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的单位数量原则上不少于30个,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月。对涉及安全或影响较大的强制性行业标准,由主管部门公开征求意见。

(四)编写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反馈意见处理一览表。

第二十二条 标准的专题研究、软件开发和测试验证工作分为工作大纲和成果审定两个阶段。

(一)工作大纲阶段的工作按标准编写工作大纲阶段的工作要求执行。

(二)成果审定阶段的工作按下列要求进行:

1.主编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送审报告及专题研究、软件开发或测试验证成果送审稿。

2.主管部门或标委会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专题研究、软件开发或测试验证成果送审稿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

3.主编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将专题研究、软件开发或测试验证结论纳入标准。

第二十三条 送审稿阶段的工作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编写组应根据反馈意见及相应的处理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条文中拟列为强制性条文的应用黑体字加以区别。

(二)送审稿送审前,主编单位应召开送审稿预审查会议并形成预审查意见。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三)送审稿阶段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送审报告、标准送审稿、专题研究报告、测试验证报告、征求意见处理一览表、试设计报告、调研报告、背景资料、预审意见、项目经费决算报告等。

(四)送审稿审查应对送审稿的正文、附录和条文说明进行全面审查,同步组织实施财务验收,并形成审查意见。

(五)编写组在送审稿阶段应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

(六)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组对送审稿进行审查,并同步组织财务验收。

第二十四条 总校稿阶段的工作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主编单位根据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会议纪要的要求,对送审稿进行全面修改完善,形成总校稿。

(二)主管部门(或标委会)组织主编单位和主要编写人员根据送审稿审查会会议纪要和标准编写规定对总校稿进行全面校正。

第二十五条 报批稿阶段的工作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总校完成后,主编单位应将申请文件和标准报批稿(及电子版)报送主管部门。

(二)报批稿中强制性条文的内容应以黑体字加以区别,并应

在制定或修订说明中明确其条文编号。

(三)对于总校中做出的超出审查会会议纪要要求的修改内容,应在报批公文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六条 主编单位和编写组对标准编制的质量负责。

参与部审的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对标准内容的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等审核把关,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水运工程行业标准由主管部门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八条 标准文本以出版发行的出版物为准。标准的出版印刷应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出版印刷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标准的复审和局部修订

第二十九条 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为5年。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标准,应及时进行复审。

- (一)不适应法律法规或科学技术发展需要;
- (二)所引用标准或相关标准进行了重大修改并批准发布;
- (三)实施过程中有重要反馈意见需要进行复审等。

第三十条 标准的复审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一)标委会根据现行标准的实施时间和实施情况,提出年度标准复审计划建议,并报主管部门。

(二)标委会按要求组织主编单位开展标准复审工作。复审完成后,向主管部门标准复审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复审主要工作、复审标准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复审标准提出的建议等。

第三十一条 标准的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由交通运输部发文公告。对复审结论为需做修订的标准,主编单位或其他单位可按程序提出立项申请。

第三十二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现行行业标准,应当及时进行局部修订。

(一)标准复审结论为需做局部修订或补充规定的;

(二)标准中需要补充新技术成果或需要淘汰落后技术的;

(三)标准中少量条文经修订后可取得明显的社会或环境效益的;

(四)标准中少量条文有明显缺陷、错误,或与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相抵触的。

第三十三条 复审确认为需做局部修订的标准,可在立项评审中予以优先。其他需做局部修订的标准,可由标准的原主编单位或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提出。

第三十四条 标准局部修订的编制程序可简化为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三个阶段。相关要求应符合第二章有关规定。

第四章 标准翻译

第三十五条 标准翻译项目的立项申请应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要求进行。标准的外文翻译原则上由标准的主编单位开展。

第三十六条 标准翻译和校核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被认可的外语水平；
- (二)有独立的笔译能力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 (三)有专业译著或国外工作经验；
- (四)熟悉工程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等。

其中,担任翻译和审核组长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或高级翻译技术职称,并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良好的中外文字表达能力。

第三十七条 标准翻译应当按翻译工作大纲、翻译稿、送审稿和报批稿四个阶段进行。

第三十八条 标准翻译工作大纲阶段应符合第二章有关要求,并推荐主校和副校人员。

第三十九条 翻译稿阶段应按批复的工作大纲要求完成标准的翻译稿的编制和校对工作。校对工作实行主校负责制。

第四十条 主编单位根据校对意见对翻译稿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翻译送审稿,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主校和副校应参加部审工作。

第四十一条 主编单位根据部审意见对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将申请文件和报批稿及电子版等报送主管部门。

第四十二条 水运工程标准外文版与中文版相关内容含义不一致的,以中文版为准。

第五章 标准经费、合同和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水运工程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标准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财政资金的申请、使用等应遵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标准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主管部门于每年6月底前根据立项评审意见和当年预算情况提出水运工程行业标准立项项目建议,按照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编制“一上”预算,并报财务审计主管部门。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应按相关程序执行。主管部门于次年4月底前,对纳入“二上”预算的项目,与项目主编单位签订“水运工程标准项目合同”。

第四十五条 主编单位是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第四十六条 主编单位为交通运输部部属单位的,部属单位应于预算当年1月起根据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下达的交通运输科研项目预算控制数指标编报用款计划,办理请款手续。

主编单位为非部属单位的,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向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主管部门提出年度资金拨付申请。

第四十七条 主编单位为部属单位的,部属单位应按要求编制预算执行计划,7月底、10月底和11月底的预算执行计划无正当理由不得低于序时进度。

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预算计划的,部属单位应及时向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申请调整预算额度。

第四十八条 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主管部门对部属单位预算执行进行监督指导,对预算执行率低于序时进度的主编单位和主编个人进行提醒或约谈,提出限时整改要求;主编单位和主编个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加快预算执行。

第四十九条 对采取整改措施后仍不符合预算执行序时进度的,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可采取核减财政资金补助额度、取消标准立项申请资格等措施。

第五十条 标准项目主编单位必须按合同和批准的工作大纲要求组织标准的编制工作。

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主管部门对标准项目预算进行调整的,或出现特殊情况需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时,主编单位和主管部门应根据合同,经协商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对标准项目合同及标准编制情况进行监督,并协调解决标准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十二条 标准的主编单位应每季度通过信息系统填写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

第五十三条 主编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将标准项目编制工作各阶段形成的文件、成果和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六章 标准实施监督

第五十四条 水运工程强制性行业标准必须执行,鼓励采用水运工程推荐性行业标准。

第五十五条 水运工程标准发布实施后,主管部门、标委会或主编单位将根据标准的具体情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工作,培训教材由主编单位进行编写。

第五十六条 水运工程标准发布后,出现下列情况的,由主编单位研究提出解释草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发布:

- (一)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定义的;
- (二)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依据的;
- (三)其他需要发布解释的事项。

标准的解释与标准具有同等效力。

属于标准实施过程中具体使用问题的咨询,由主编单位会同标委会研究答复。

第五十七条 鼓励水运工程行业标准的使用单位和个人将标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反馈至主管部门、标委会和主编单位。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水运工程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第五十九条 鼓励有关单位参与水运工程标准相关工作,并

对先进人员予以奖励。

第六十条 水运工程相关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水运工程行业标准制定编写的格式和用语应符合《水运工程标准编写规定》(JTS 101)和《水运工程标准管理规程》(JTS * * *)的要求。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交通部《水运工程标准管理办法》(交水发[2012]665号)同时废止。

《水运工程标准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一、修订的背景

《水运工程标准管理办法》(交水发〔2012〕665号)颁布实施以来,对加强水运工程建设标准管理,促进水运工程技术进步和创新,提升水运工程质量等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国家在标准化和科研项目管理的不断深入,《水运工程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和需要,一是国务院2015年发布《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于2018年1月正式施行,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标准化管理办法》也将于近期发布,这些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标准的分类、制定、管理、公开等提出了新要求;二是近年来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等相继发布,我部也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交通运输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通知》《交通运输部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科研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交通运输部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对标准的预算编制、经费使用、预算序时进度、验收等提出了新的要求。三是《办法》部分条款,如关于地方标准管理、突出贡献奖评选等内容无上位法依据或不符合当前改革要求。因此,需要对《办法》进行全面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工作将解决标准管理的突出问题作为目标,强化预算管理、优化流程、责任落实和动态管理等重点环节,全面提升水运工程标准管理水平。

(一)强化资金管理,加强监督考核。一是与国家和我部对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最新要求相衔接,明确部属单位可于1月起按“二上”预算申请拨付资金,同时,全面优化年度计划编制、合同签订、资金拨付和申请,以及资金使用相关要求;二是明确预算执行责任主体,增加标准预算执行应符合序时进度的要求,强化监督考核;三是在标准部审时,增加对资金使用验收的规定。

(二)聚焦管理重点,推行免费公开。一是合理确定适用范围,适用范围聚焦行业标准,删除地方标准管理程序、管理职责等内容,但对涉及水运工程的地方标准提出了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行业标准的要求。二是同步制定《水运工程标准管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办法》聚焦基本管理制度,《规程》侧重编制内容和格式、操作流程等,做到二者定位准确、分工合理、同步推进、同步发布。三是全面推进标准免费公开,从制度层面明确水运工程行业标准全部免费公开,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共享发展成果。四是区分标准解释与日常咨询,对需要明确标准条文定义、依据等解释事宜,由主管部门出具官方解释,对实施过程中具体使用问题的咨询由主编单位答复。

(三)优化管理流程,强化责任落实。一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水运工程标准体系》衔接,对标准分类、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核、发布等流程全面优化,简化程序。二是强化标准主编人员和主编单位责任,明确专家审查要求,保障标准编制质量,三是在立项预审、文本格式和编制质量把关、标准复审、宣贯、翻译、专题研究成果审查、总校、咨询等方面充分依托标委会。四是删除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需要备案、突出贡献奖评选等无上位法依据或不符合当前改革要求的部分条款。

(四)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动态管理。一是依托水路建设运输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二是对在编标准的大纲、征求意见、送审、总校等环节全过程实行动态管理。三是加强现行有效标准项目库管理,实现动态更新。

三、《办法》修订后的章节及主要内容

修订后《办法》拟包括总则、标准的制定、标准复审和局部修订、标准翻译出版、标准的经费、合同和档案管理、标准的实施监督、附则共7章62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主要规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管理职责、标准分类、标准体系、信息化管理要求等。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主要对标准项目立项,标准编制大纲、征求意见、专题研究、部审和总校,标准发布、出版等做出规定。

第三章 标准复审和局部修订,主要包括标准复审的组织方式、周期和流程,以及标准局部修订的条件、流程等。

第四章 标准翻译,主要包括标准翻译的计划与管理、翻译与

审核人员条件、工作程序、国外标准翻译等内容。

第五章 标准的经费、合同和档案管理,主要包括标准预算的责任主体、计划编制、经费使用、预算进度和监督,以及标准合同的签订和监督、归档要求等。

第六章 标准的实施监督,主要包括标准的宣贯、解释、反馈机制、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鼓励政策、处罚等。

第七章 附则,包括执行时间、原办法废止等。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规定行业标准是推荐性标准,但是第十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从其规定”。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明确“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医药卫生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现有模式管理”,因此,《办法》对水运行业标准的分类仍保留了强制性行业标准,管理模式总体延续了现有模式。